

洋县财政局文件

洋财发[2019]11号

洋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汉中市财政局印发的《财政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制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洋县财政局

2019年2月27日印发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2019〕14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现将《财政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财政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制实施细则

为提高财政扶贫资金执行绩效，加快指标登记、记（对）账、录入和拟文、下达、拨付等环节的运转效率，确保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工作高效运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陕财办〔2017〕36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57号）、《汉中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汉财办〔2017〕24号）、《汉中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汉财办〔2018〕5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限时办结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财政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制范围

第一条 财政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制是指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处理财政扶贫资金指标文件登记、录入、记（对）账，以及拟文、发文、拨付等环节的制度。遵循及时、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具体包括：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中省下达的扶贫专项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资金、国



有贫困农场资金以及市县本级配套扶贫专项资金；

(二) 统筹涉农整合资金(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具体范围以省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7号)文件规定的中央18项、省级38项资金和市县确定纳入整合的资金；

(三) 其他扶贫资金是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的资金(中、省、市、县资金),中省市资金具体以汉财办〔2018〕53号规定资金项目为依据,包含中央42项,省级36项,市级26项。

第二章 财政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内容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遵守“5355”原则,即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下达资金文件5个工作日内下达预算(非涉密文件可通过QQ、微信工作群先行传递扫描文件,下同),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县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于收到资金文件3个工作日内通知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商财政审核通过后下达预算文件。财政部门按单位报送计划额度或直接支付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四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市级财政部门收到省级下



达资金文件后，应立即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会商后 20 个工作日内
预算将下达县区（可通过 QQ、微信工作群先行传递扫描文件）。
县区财政局收到市级资金文件 3 个工作日内，要及时通知扶贫领
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具体项目计划，财政审核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下达和
拨付。

第五条 其他扶贫资金。市级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资金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相关主管部门会商，并完成资金下达全部流程。
县区财政局收到市级资金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相关主管
部门会商，并完成资金下达全部流程。

第六条 市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并抄送同级
扶贫办和局内农业科（股）。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省级要求时限完成动态监
控系统内资金记（对）账、分解、下达、录入，并做好扶贫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录入、国库支付数据与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录入、关
联等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财政局要加强预算科与上级对口处（科）
室、同级相关业务科室和下级科室的对账工作。财政扶贫资金每
季度对账一次。对把握不准的重大事项要主动与上级对口处（科）
室及时汇报沟通，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



第三章 财政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工作规程

第九条 市、县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要严格按照限时办结制度规定办理涉及扶贫范围的财政业务。

第十条 对限时办结工作中出现特别紧急事项，应做到急事急办，随到随办。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结需要延期的，相关科（股）室、单位负责人应当提前书面将不能按期办结的情况、原因和措施向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报告，必要时书面向同级脱贫攻坚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局要及时协调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资金使用主体责任，认真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验收等相关工作，全方位落实好整合方案，为加快项目支出和资金拨付奠定基础。

第十二条 县区财政局要对已下达预算 15 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执行的项目主管部门发出督办函予以督促，对 3 个月以上未执行的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脱贫攻坚指挥部，6 个月以上的由财政直接收回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限时办结制度列入市、县区财政局(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违反限时办结制度的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为先进，造成不良影响的科（股）室、单位当年不得评为先进，造成严重影响或被上级机关通报的，对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并严格按有关规定



予以追责。

第十四条 县区财政局违反限时办结制度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被上级机关通报的，市财政局予以通报，并抄送县区党委、政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25份

